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16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告 張佳陵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零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分期起迄日」欄所示起期向附表「特約商」欄所示廠商（下稱特約商）購買商品，向伊申辦分期付款，並經各該特約商將其等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與伊，雙方約定被告在附表「分期起迄日」欄所示期間，應遵期繳納「期付金額」欄所示分期金（除編號15、16所示契約係無息分期外，其餘應繳分期金均內含約定利息）予伊，兩造就附表編號1至19所示商品買賣有分期付款契約存在（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詎被告未依約遵期繳款，截至民國114年3月5日止，被告遲延給付附表編號1至19所示商品買賣

01 價金均達各該商品總價1/5，依民法第389條規定，伊自得請
02 求被告一次給付如附表「剩餘未繳金額」欄所示全部價金共
03 新臺幣（下同）31,040元（含剩餘買賣價金27,158元及約定
04 分期利息3,882元），並自114年3月6日起算按年息16%計算
05 之遲延利息。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
10 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分期息計算書
11 為憑（見橋小卷第17至89、91至109頁，本院卷第39頁），
12 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又原告主張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具
13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性質，截至114年3月5日止，被告遲延給
14 付附表編號1至19所示商品價額均達各該商品總價1/5，核與
15 前開證據相符，依民法第389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
16 給付剩餘全部價金27,158元及約定利息3,882元，合計
17 31,040元。從而，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
1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040元，及其中27,158元自
19 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23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24 元（見橋小卷第3頁裁判費收據）。

2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6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27 之20，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

附表：

編號	特約商	期付金額 (元)	期數	分期總額 (元)	分期起迄日	得一次請求 給付全部價 金之日	實際繳 付期數	剩餘未 繳金額 (元)
1	彤在衣起 有限公司	178	6	1,068	民國113年8月5日 至114年1月5日	民國114年1 月5日	5	178
2	李老闆股 份有限公 司	357	6	2,141	民國113年9月5日 至114年2月5日	民國114年2 月5日	4	714
3		260	6	1,560	民國113年12月5日 至114年5月5日		1	1,300
4		286	9	2,574	民國113年9月5日 至114年5月5日		4	1,430
5	劉千華	293	9	2,639	民國113年9月5日 至114年5月5日		4	1,465
6	彤在衣起 有限公司	377	12	4,521	民國113年8月5日 至114年7月5日	民國114年3 月5日	5	2,639
7	李老闆股 份有限公 司	506	12	6,071	民國113年8月5日 至114年7月5日		5	3,542
8	彤在衣起 有限公司	272	6	1,634	民國113年8月5日 至114年1月5日	民國114年1 月5日	5	272
9	段氏企業 社	444	24	10,659	民國112年3月5日 至114年2月5日	民國114年2 月5日	22	888
10	李老闆股 份有限公 司	289	6	1,734	民國113年12月5日 至114年5月5日		1	1,445
11		368	9	3,310	民國113年8月5日 至114年4月5日		5	1,472
12	地標網通 股份有限 公司	515	12	6,174	民國113年10月5日 至114年9月5日	民國114年3 月5日	3	4,635
13	李老闆股 份有限公	270	6	1,622	民國113年9月5日 至114年2月5日	民國114年2 月5日	4	540

(續上頁)

01

	司							
14	宥凱有限公司	150	9	1,347	民國113年12月5日至114年8月5日		1	1,200
1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	9	2,812	民國113年8月5日至114年4月5日		5	1,248
16		274	6	1,647	民國113年12月5日至114年5月5日		1	1,370
17	仙女製造所系列	511	12	6,128	民國113年5月5日至114年4月5日	民國114年3月5日	8	2,044
18	彤在衣起有限公司	296	12	3,552	民國113年9月5日至114年8月5日		4	2,368
19	李老闆股份有限公司	458	6	2,746	民國113年12月5日至114年5月5日	民國114年2月5日	1	2,290
合計								31,040